

Ref.: AFCD-TERMS-2

(2006年6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漁農自然護理署**

**邀請提供服務報價
標準條款及條件
文件編號 AFCD-TERMS-2**

前言

漁農自然護理署（本署）發出本文件（編號 AFCD-TERMS-2），載列本署報價邀請書所採用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如有需要，本署可就這些條款及條件增發附錄。

本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英文原文與譯文有任何抵觸或歧義，則以英文原文為準。

釋義

在本文件及報價邀請書中，除文意另有所指：

“合約”	指下文所述的合約，凡文中提述此詞，應包括第 1 部分的報價條款，但與提述文意不一致者則除外；
“承辦商”	指獲批出合約的供應商；
“政府”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代表”	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或為施行本合約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員；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檢查人員”	指獲政府代表委任的人員，專責檢查依合約提供的服務；
“附表”	指報價邀請書的附表；
“服務”	指附表列載的工作；
“截止報價日期”	指必須遞交報價書的最後日期（香港時間）；
“供應商”	指報價邀請書中“應約履行”部分提及的公司或機構。

第 1 部分

報價條款

1. 報價邀請書

現根據和按照本文的報價條款、第 2 部分的一般條款，以及報價邀請書所載的特別條款（如有），邀請供應商就提供附表所開列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服務作出報價。

2. 報價

- (a) 上述報價是有關在附表指定的合約期內提供全部（或部分）的服務。
- (b) 供應商不得更改報價邀請書附表的内容。供應商如有需要修改附表的内容，可以另函陳述修改項目，與報價書一併投遞。數目字不得塗改或擦掉；如須作任何修改，應將不正確的數字刪去，然後在原有數字之上以墨水筆填上正確數字。凡有修改，供應商必須以墨水筆簡簽作實。
- (c) 須遞交一式兩份報價書，未依此遞交的報價書可能不會受理。
- (d) 假如報價書內填報的資料不詳，或沒有提供附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數字，有關報價書可能不會受理。

3. 報價的有效期

- (a) 除非供應商另有指定，否則報價書在截止報價日期後 90 天內有效。如供應商未能符合這項規定，則須在報價邀請書的指定地方，清楚列明報價的有效期。如供應商在協議議定的報價有效期前撤回報價，他們應知道當局會正視這事，他們日後成為政府供應商的機會亦可能會受到影響。
- (b) 截止報價日期及時間
所有報價書必須在截止報價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前遞交。逾期的報價書概不受理。所有報價書必須投入報價邀請書所指明的報價箱內。
- (c) 暴雨 / 颱風下延長截止報價日期及時間
假如在截止報價日期上午九時（香港時間）至下午二時（香港時間）期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更高風球仍然生效，截止報價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下午二時（香港時間），惟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4. 收費

- (a) 供應商必須以港元報價。所報數額應為實額，在適當情況下，應該已經包括所有同業折扣及現金折扣，以及承辦商妥為履行合約所需的所有支出。
- (b) 若任何政府人員因承辦商的要求而需於正常工作時間(即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後提供協助，承辦商須向這些直接提供有關協助的政府人員，支付逾時工作薪酬、膳食津貼及交通費。

- (c) 報價

除非供應商清楚註明，否則所報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被考慮。雖然供應商可呈交附有價格變動條款的有條件報價，但供應商須清楚知道，這樣做可能對批授合約有所影響。在上述任何情況，供應商必須清楚註明價格變動程式的基準，並獲得政府書面接納。

- (d) 報價準確

供應商報價前必須確保報價準確無誤。無論如何，政府不會接納以報錯價為理由而欲更改報價的要求。

5. 接受報價書

- (a) 獲批出合約的供應商會收到傳真或接受信，表示報價書已獲接受。這份傳真或接受信是具有約束力的合約。如供應商在報價有效期內沒有收到任何通知，即當其報價書不獲接受論。

- (b) 符合規格附頁

供應商報價時須填妥“符合規格附頁”。如有多項報價建議，便需為每項建議填寫個別的“符合規格附頁”。不按照有關條文遞交的報價書一概無效。供應商必須在“符合規格附頁”中確認報價建議符合報價邀請書的每項規格。如未能符合規格，供應商須提供其他報價建議的詳細資料，但政府有權接受或拒絕這樣的報價。

6. 其他報價建議和商議

供應商可以呈交其他建議，以加強報價書的競爭力。政府有權與供應商商議有關報價書的條款。

7. 考慮報價書

如政府接獲申索指稱，或政府有理由相信，有關報價書的供應商所供應的貨品侵犯版權或侵犯第三者貨品或產品的知識產權，政府不一定會考慮有關報價。

8. 保留條款

政府代表無須接受出價最低的報價書或任何一份報價書，並有權在本文第 3 條提及的限期內，接受任何一份報價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9. 不獲批出合約的供應商的文件

不獲批出合約的供應商的文件可於合約批出及協定書簽妥日期起計最少三個月後銷毀。

10. 有關認可身分的最新資料

如有任何因素可能影響其政府登記物料供應商或某類服務的認可供應商的身分，供應商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政府。政府有權根據關於供應商資格的最後資料，覆檢供應商的認可身分。

11. 已經審計 / 未經審計的最近期帳目

如政府代表在報價書有效期內要求供應商呈交已經審計或未經審計的最近期帳目，供應商須於 14 天內呈交有關帳目。逾期遞交將不會受理。

12. 就邀請報價程序或批出合約事宜提出申訴

邀請報價的程序受到內部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任何供應商如認為其報價書未獲公平評審，可以投函本署署長，由本署署長親自審視申訴事項。有關的供應商應在署方銷毀不獲批出合約的供應商的文件前，即批出合約後的三個月內，提出申訴。

13. 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 (a) 供應商在報價書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報價評審和合約審批之用。倘若填報的資料失實或不足，該份報價書可能不會受理。
- (b) 供應商確認並同意，在報價書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披露。

- (c)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第 6 原則、第 18 及 22 條，供應商有權索閱或改正已經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報價書內供應商個人資料欄的副本。
- (d) 如欲查詢報價書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手續及改正資料，請與本部門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聯絡。

14. 履行合約的監察

供應商應知道若他們獲判給合約，他們的履約表現會受到監察，並可能會成為評審其日後遞交的報價書的考慮因素。如有關供應商在截止報價日期一年內或在截止報價日期與批出合約期間，違反本署其他性質相同或相當類似的合約，本署可拒絕接納有關報價。

15. 取消報價邀請書

在不損害政府取消報價邀請書的權利的原則下，若因運作或任何原因有需要在截止報價日期後更改要求，政府可不接受任何符合規格的報價書，並保留取消報價邀請書的權利。

第 2 部分 一般合約條款

1. 所有服務及修改事宜

- (a) 承辦商應根據合約附表及特別合約條款（如有）所載，提供所需服務，並在檢查人員提出要求時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約，達到令檢查人員滿意的程度。合約的所有定單，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對於就任何口頭指示提供的服務，政府概不負責。
- (b) 除非得到政府代表書面指示，否則承辦商不應提供附表沒有指定的服務。除下述另有規定外，政府代表可以在合約期內，以書面形式指示承辦商就合約所述的服務及 / 或合約期限作出更改、修訂、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承辦商必須依照指示作出修改，接受附表的修改，並盡可能接受同樣條款的規限。

除非承辦商書面同意，否則有關修改不能將合約所定價格增加或減少超過百分之二十，或將合約所定期限延長或縮短多於六個月。除非承辦商與政府雙方均同意有關的修改。

- (c) 若合約已經修改而附表所報單價依然適用，因這項修改而使合約價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當根據附表所報單價而定。若附表並無報單價，或所報單價已不適用，則應因應情況，訂出合理的增減。

已經提供的服務，但因這項修改而作廢者，亦會獲適當計算。

2. 轉讓

未得政府代表的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承辦商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3. 服務質素

- (a) 承辦商須依照附表所載，並符合獲供應的圖則及資料（若有）所列的全部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
- (b) 在合理範圍內，承辦商可獲免費提供所需的圖則及資料，作為履行合約的指引。承辦商於合約完成後須將圖則及資料交還。

4. 測試及接受

所有依據合約提供的服務均須接受視察，未符合下列情況者，概作不獲接受論：

- (a) 經政府代表核證接受；或
- (b) 承辦商提供服務後二十一天內，沒有接到有關服務未達要求水準的通知。

5. 拒納服務

- (a) 任何沒有恪守本文第 3(a)條規定而提供的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檢查人員或政府代表可以拒絕接受。拒納服務不會損及政府的任何法定權利。
- (b) 承辦商接獲拒納服務書面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應採取所需行動，對拒納服務事宜作出補救。

6. 政府物品

若承辦商根據合約獲發給政府物品，承辦商須負責妥善歸還。若這些物品在承辦商、其僱員、工人或代理人保管或使用期間，因任何原因而遺失或損壞，承辦商須賠償遺失或損壞物品的價錢，另加原價百分之二十。承辦商保管政府物品期間，政府代表有權隨時點算這些物品或物料，承辦商須協助政府完成點算工作。

7. 政府處所 / 承辦商處所

- (a) 承辦商須囑咐僱用以履行合約的人員，只許在所需執行合約責任的政府處所範圍內工作；
- (b) 若有關服務是在承辦商的處所提供，承辦商必須讓政府代表或檢查人員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有關處所檢查；
- (c) 承辦商所用飛機、船隻及車輛的安全問題，以及這些運輸工具停泊在政府處所、碼頭或停泊處，或沿著這些地方行駛時的安全事宜，概由承辦商負責。其間若對上述政府處所、碼頭或停泊處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壞，承辦商須向政府作出彌償。

8. 支付服務費用

承辦商必須向政府代表呈交下列帳目：

- (a) 完成合約所定的服務後，按項詳列應收費用的帳目，須於每月 10 號或 25 號或之前呈交；或
- (b) 完成個別部分的服務後（即附表分別列出價格的項目），呈交有關部分的帳目。

上述所有帳目須呈交政府代表或檢查人員簽署。除非經政府代表同意，否則政府會在完成下列事項後三十天內支付款項：

- (i) 上述帳目經政府代表或檢查人員簽署；或
- (ii) 所提供的服務已經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4 條獲得接納。

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9. 非法勞工

- (a) 承辦商承諾履行政府合約時不僱用非法勞工。如承辦商違反上述承諾，政府代表可能會以書面形式終止合約，承辦商無權索償。
- (b) 承辦商須承擔政府因終止合約而帶來的所有開支。

10. 失責行為

若承辦商未能於合約期內，或根據本文第 1(b)條同意延長的時間內，提供合約所載的全部服務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務，政府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整份或部分合約。然而，此舉不會損及政府對違約事件提出申索的權利，包括但不局限於政府就未獲提供的服務另委承辦商的權利。承辦商須承擔政府因此而支付超逾合約價錢的款額（以下稱“任何逾額”）。

11. 追討到期款項

凡承辦商根據合約欠政府或須付予政府的款項，政府可以從有關合約或其他政府合約已經到期或將會到期須支付予承辦商的款項中，悉數將有關款額扣除。

12. 賠償與補償責任

- (a) 政府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對下列事項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i) 無論由於何種原因（不論是否由於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疏忽的原故）導致承辦商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
 - (ii) 承辦商的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 (b) 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如因下列事項被索償或需承擔責任（包括任何開支、收費及費用），承辦商須對政府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負上彌償責任：

- (i) 本條(a)段提及的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因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除外）。
- (ii) 由於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損失、受傷及死亡。
- (c) 若因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判頭或代理人的疏忽，以致政府或政府的任何僱員、代理人的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或任何政府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承辦商必須對政府作出彌償。
- (d) 就本條而言，“疏忽”一詞，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2(1)條所載的涵義相同。

13. 保險及補償

- (a) 承辦商必須針對合約規定索償、索求及責任，向一家政府認可（即政府不會無理拒絕認可）的保險公司投保。在合約期內，必須保持保單有效。若政府提出要求，承辦商必須將保單連同已付保金的收據，在合約期內交由政府代表保管。
- (b) 若承辦商沒有按照合約條款規定投保或購買其他的保險，並保持保單有效，政府可以自行投保，保持保單有效和繳付所需保金，以符合有關條款的規定，並不時將上述政府支出款額，從任何已經到期或將會到期須付予承辦商的款項中悉數扣除，或將這些款項列為欠款，向承辦商追討。
- (c) 假如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承辦商均須於事發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通知政府代表。

14. 破產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政府代表可以隨時循簡易程序，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合約，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 (a) 在任何時候，當承辦商被判破產，或將獲判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或根據現行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法律程序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出讓或轉讓其財物或財產，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等有利債權人的安排；或
- (b) 假如承辦商為一家公司，將通過決議或法庭將判令把公司資產清盤，或法庭將代表債券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將出現法庭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的情況。

但上述決定不會損及或影響政府採取法律行動或補救措施的累算權益。

15. 行賄送禮

- (a) 假如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就於履行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政府合約時，被發現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或該條例的任何附屬法例或任何同類性質的法例，政府代表可以代表政府循簡易程序終止有關合約，而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 (b) 政府因上述情況終止合約而需承擔的所有費用，概由承辦商負責賠償。

16. 同意披露資料

政府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獲批合約供應商的同意而披露關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獲批合約供應商的名稱及地址、服務說明和合約款額。

17. 宣傳

凡與合約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若當中提及政府的稱謂，或語言上暗示或可合理推斷為與政府有關者，承辦商均須呈交政府審核。承辦商未獲得政府代表的書面同意前，不得刊登任何廣告或採用其他宣傳物品。

18. 規限法律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照香港的法律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19. 先後次序

若合約文件之間有任何抵觸、矛盾或歧義，應按以下先後次序決定：

- (a) 合約特別條款
- (b) 規格
- (c) 一般合約條款
- (d) 合約附表